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225号

当事人：广东嘉韩药业有限公司（原广州市嘉韩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677789680Q

涉案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西塱东西路工业三区7号

现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金淼路5号联东双创园4座、8座102-103（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赵红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西塱东西路工业三区7号

2020年7月20日，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有限公司在流通领域对广东嘉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产品进行抽检，经检测，当事人生产的“黑果枸杞”的标签未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不符合GB7718-2011条款4.1.2.1的要求、净含量字符的最小高度小

于3mm。不符合GB7718-2011条款4.1.5.4的要求。当事人生产的“牛蒡根”、“大麦茶”的标签未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不符合GB7718-2011条款4.1.2.1的要求、净含量字符的最小高度小于3mm。不符合GB7718-2011条款4.1.5.4的要求，未正确标示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能量的顺序，不符合GB28050-2011条款6.2的要求。上述三款产品标签违反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0年7月24日，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有限公司在流通领域对广东嘉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进行抽检，经检测，当事人生产的“金银花”、“荞麦”未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不符合GB7718-2011条款4.1.2.1的要求，未正确标示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能量的顺序，不符合GB28050-2011条款6.2的要求。当事人生产的“贡菊”未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不符合GB7718-2011条款4.1.2.1的要求、净含量字符的最小高度小于3mm。不符合GB7718-2011条款4.1.5.4的要求，未正确标示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能量的顺序，不符合GB28050-2011条款6.2的要求。上述三款产品标签违反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

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8月18日、8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告知其相关权利和义务，同时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当事人确认有同批次“黑果枸杞”、“牛蒡根”“大麦茶”、“金银花”、“荞麦”、“贡菊”样品各一瓶及“金银花”库存382瓶、“荞麦”库存148瓶、“贡菊”278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为进一步查明案情，本局于2020年9月2日对该线索予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677789680Q），《食品生产许可证》（SC11644010300805）在注册地址从事各类袋泡茶、汤料包、普通食品等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黑果枸杞”（生产日期2019-09-12）、“牛蒡根”（生产日期2020-04-25）、“大麦茶”（生产日期2020-05-17）、“金银花”（生产日期2020-06-20）、“荞麦”（生产日期2020-07-21）、“贡菊”（生产日期2020-06-11）经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上述产品的标签违反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其中“黑果枸杞”生产196瓶，成本价为13元/瓶，销售价格为16元/瓶。至2020年8月18日，留样1瓶，已无库存。

“牛蒡根”生产198瓶，成本价约5元/瓶。销售价格为7.2元/瓶。至2020年8月18日，留样1瓶，已无库存。

“大麦茶”生产193瓶，成本价约为4元/瓶。销售价格为6.3元/瓶。至2020年8月18日，留样1瓶，已无库存。

“金银花”生产1865瓶，成本价约为18元/瓶。销售价格为20元/瓶。至2020年8月24日，库存392瓶，留样1瓶。

“荞麦”生产272瓶，成本价为5元/瓶。销售价格为8.1元/瓶。至2020年8月24日，库存152瓶，留样1瓶。

“贡菊”生产1136瓶，成本价约9元/瓶。销售价格为11元/瓶。至2020年8月24日，库存288瓶，留样1瓶。

上述标签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57776.7元，违法所得6466.9元。

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生产的标签不合格批次的“黑果枸杞”、“牛蒡根”、“大麦茶”、“金银花”、“荞麦”、“贡菊”产品质量符合要求，无质量问题；产品标签反映的内容真实，无夸张或虚假，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在发现问题后，能够积极整改，主动召回相关产品，改正违法行为；此外，当事人2016年至2020年间抽检记录未发现质量抽检不合格问题，日常经营行为良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

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委托材料；2、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六份（No. 2020-A-2996、No. 2020-A-3000、No. 2020-A-3003、No. 2020-LW-0003 ~ No. 2020-LW-0005）；3、本局制作的相关执法文书；4、其他材料。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且互相印证。

2020年11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食罚告【2020】000107-1号）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的“黑果枸杞”、“牛蒡根”、“大麦茶”、“金银花”、“荞麦”、“贡菊”的标签违反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要求，该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现根据调查结果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生产的标签不合格批次的“黑果枸杞”、“牛蒡根”、“大麦茶”、“金银花”、“荞麦”、“贡菊”产品质量符合要求，无质量问题；产品标签反映的内容真实，无夸张或虚假，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在发现问题后，能够积极整改，

主动召回相关产品，改正违法行为且日常经营行为良好，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第十七条第（一）、（二）、（七）的规定，同时考虑疫情对当事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陆仟肆佰陆拾陆元玖角（¥6466.9）；
-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当事人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缴款通知书制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0146）或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020-8169765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